

第三十一條ノ第二項又ハ第三項ニ違ヒタル時

第三十二條ノ第一項ニ違ヒタル時

第三十四條ノ第一項ニ違ヒ讀聞セシユトナ

記入セス又ハ肩書ヲ爲サ、リシ時

第三十五條ニ違ヒタル時

第四十條ニ違ヒタル時

第四十一條ニ違ヒタル時

第四十二條ニ違ヒタル時

第四十四條ノ第二項ニ違ヒタル時

第四十六條ニ違ヒタル時

第五十二條ニ違ヒタル時

第五十三條ニ違ヒタル時

第五十四條ニ違ヒタル時

第五十五條ニ違ヒタル時

第五十九條ノ第四項ニ違ヒタル時

第六十一條ニ違ヒタル時

第六十三條ニ違ヒタル時

第七十四條 左ノ違犯ハ二圓以上五圓以下ノ

過料ニ處ス

第四十三條ニ違ヒタル時

第四十四條ノ第一項ニ違ヒタル時

第四十五條ノ第二項ニ違ヒタル時

第四十八條ノ第二項ニ違ヒタル時

第四十九條ノ第一項又ハ第三項ニ違ヒタル時

第七十五條 左ノ違犯ハ五圓以上三十圓以下ノ過料ニ處ス

第二條ニ違ヒタル時

第七條ニ違ヒタル時

第十條第二項ニ違ヒタル時

第二十八條ニ違ヒタル時

第三十條ノ第五ノ規定ニ違ヒタルト時

第三十三條ニ違ヒタル時

第三十四條ノ第二項又ハ第三項ニ違ヒタル時

時

第三十六條ニ違ヒタル時

第三十七條ニ違ヒタル時

第三十八條ニ違ヒタル時

第三十九條ニ違ヒタル時

第七十六條 左ノ違犯ハ一月以上四月以下ノ停職ニ處ス

第四條ノ第一項ニ違ヒタル時

第十五條ニ違ヒタル時

第十六條ニ違ヒタル時

第十七條ニ違ヒタル時

第七十七條 公證人前數條ニ掲ケタル懲罰處分ニ對シ不服アルトキハ管轄控訴院ニ抗告

〔公證人規則〕

スルコトヲ得但抗告ハ其處分ノ執行ヲ停止
スルノ効力ナキモノトス

第七十八條 公證人停職ニ當ル所爲三度ニ及
ビタルトキハ司法大臣其職ヲ免ス

第二十條ノ第一第二第三ニ記載シタル處分
ヲ受ケ又ハ身許保證金ヲ差入レサルトキ亦
前項ニ同シ

第七十九條 公證人此規則ヲ犯シタルニ依リ
他人ニ損害ヲ生セシメタルトキハ之ヲ賠償
ス可シ

明治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版權免許
明治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出版

定價金四拾錢

宮城縣士族

編纂人 高橋易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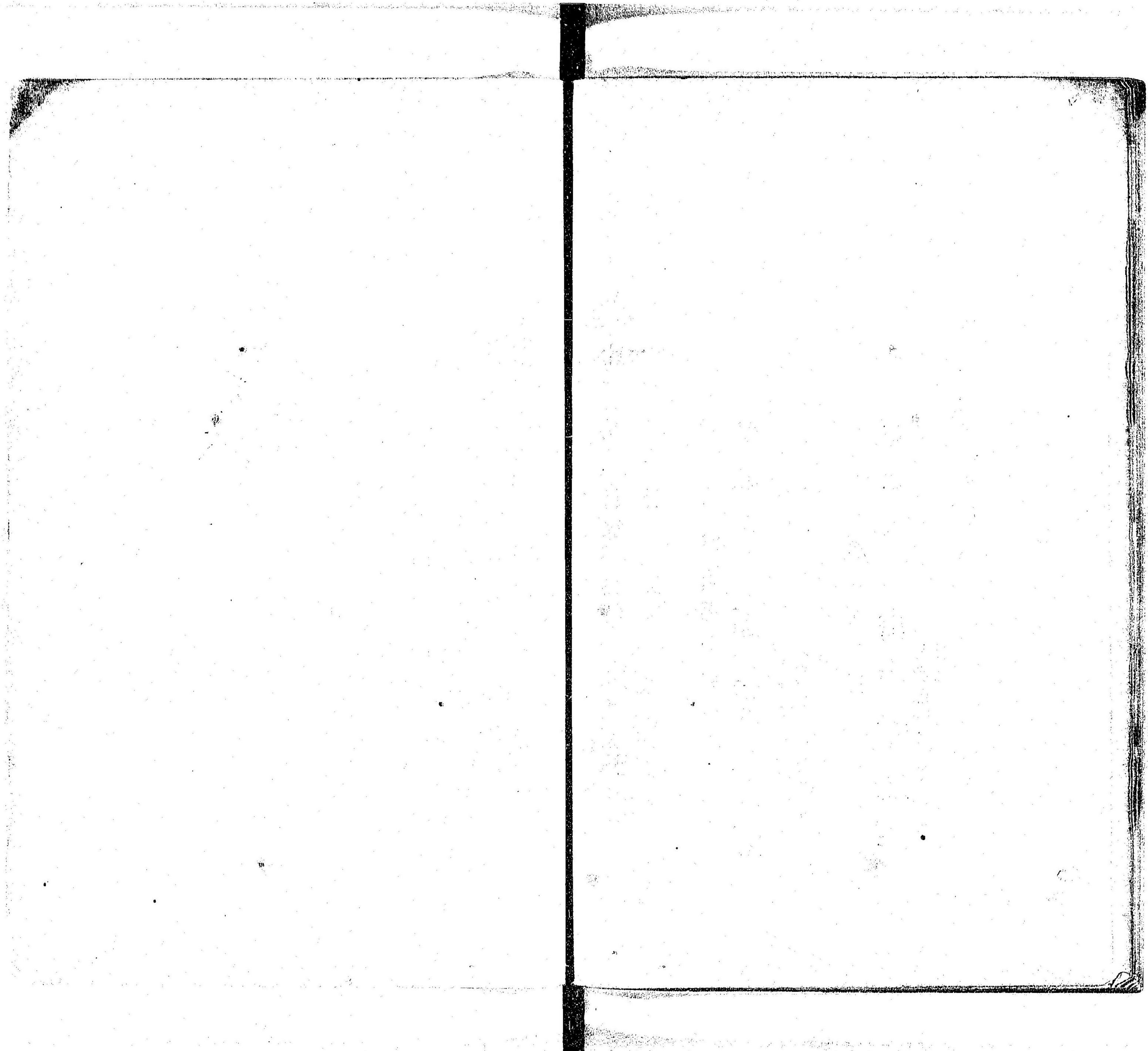
靜岡縣駿河國駿東郡沼津
城内町六十七番地寄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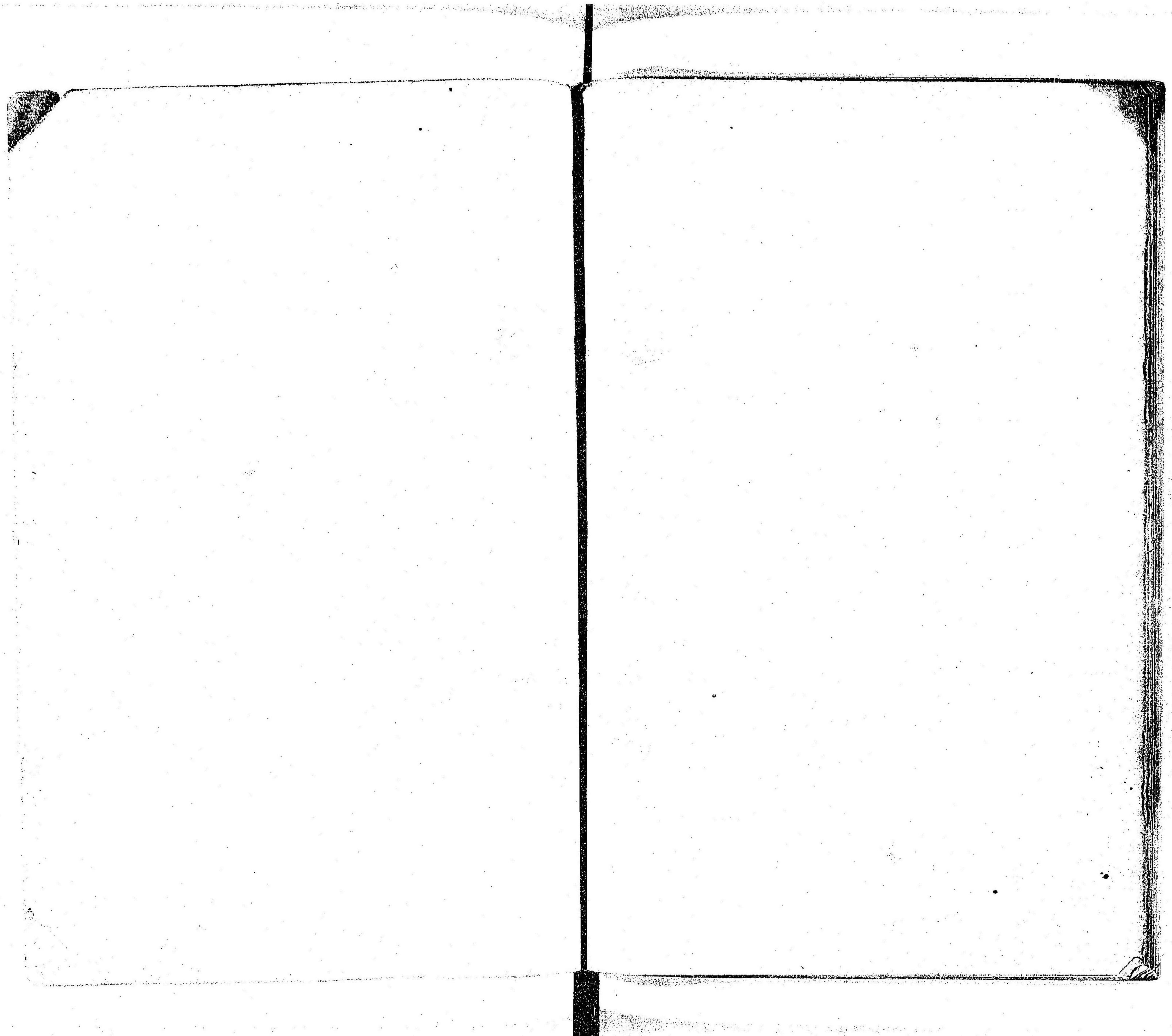
東京府平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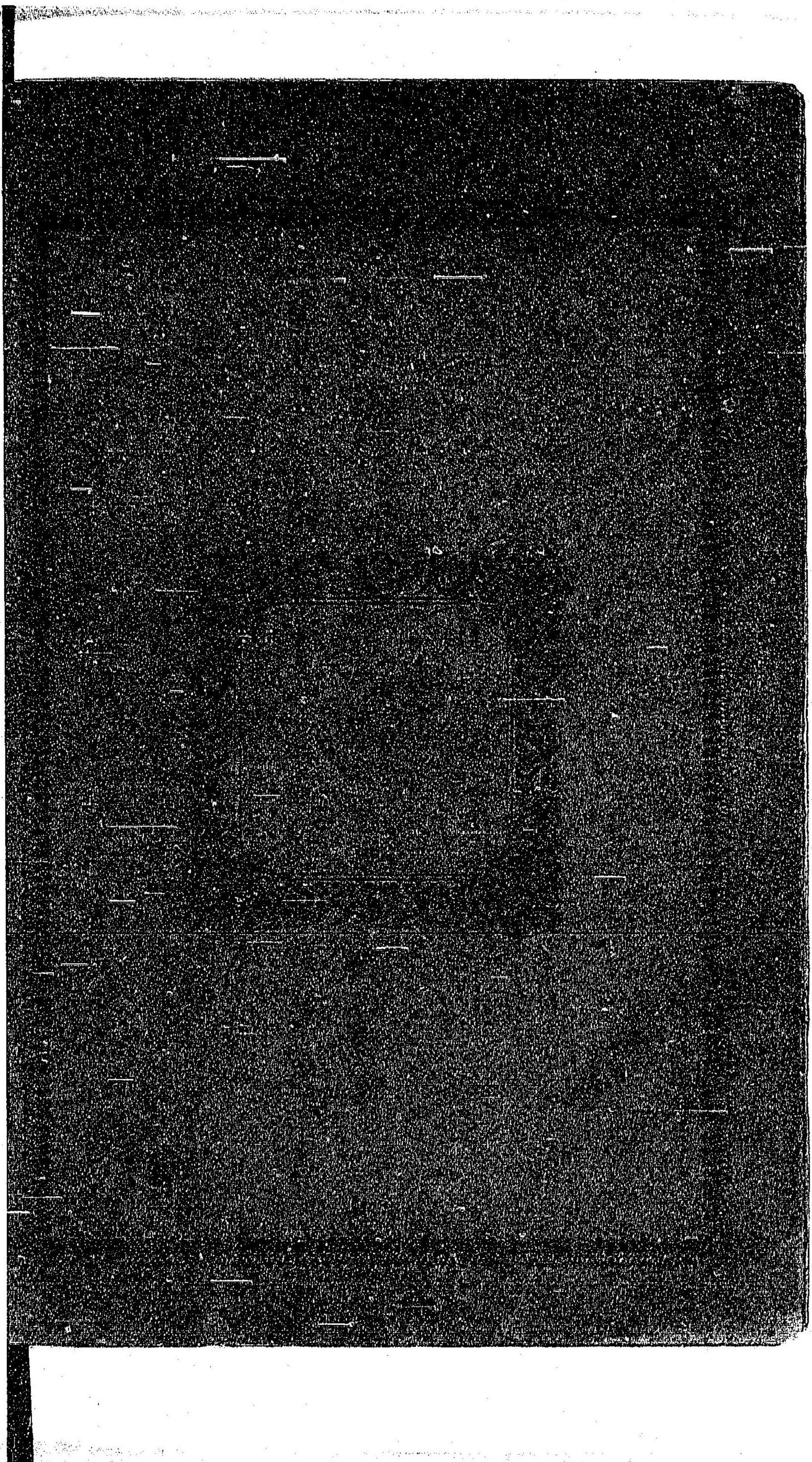
出版人 山中孝之助

東京京橋區銀座二丁
目九番地

第二集第三集近日出版







035991-000-7

CZ-711-042

現行罰則全書 第1集

高橋 易直/編

M19

BBP-0606

